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78號

上訴人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華

被告 展碩物流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廖威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嘉慧

被告 林永基

廖小菁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2年6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黃鴻鑑